

一之書叢答問政法

商 法 問 答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總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例言

一 商法內容。範圍寬廣。關係複雜。茲編編列順序。依據現所頒行之法規。分爲五部。曰泛論。曰公司。曰票據。曰保險。曰海商。藉便查閱。

一 泛論之部。綱領全編。自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統一法典以後。僅有單行法規。而無商法法典。本編詳述商法之沿革狀況。及民商法統一編訂之理由。其於商業登記、商號、商業賬簿等之有待修正、補充者。亦復論列及之。俾資貫通而便參證。

一 本編答案。限於篇幅。僅就現行法規之條文。詳加解釋。

未能臚舉諸家學說。閱者諒之。
一本編文筆平易。詞旨顯明。不僅爲考試之南針。亦足供
商家之快覽。

編者識

法政問答叢書 **商法問答目錄**

商事法泛論

商之觀念若何……………	一
商法法典無存在之必要其理由何在……………	三
商事法之沿革能言之歟……………	四
商事法之狀態若何……………	五
商事法之編制若何……………	六
民商法統一之編訂若何……………	七
民商法統一因於歷史之關係若何……………	八
民商法統一因於社會之進步若何……………	八

民商法統一因於世界之交通若何·····	九
民商法統一因於各國立法之趨勢若何·····	九
民商法統一因於人民之平等若何·····	一〇
民商法統一因於編訂之標準若何·····	一〇
民商法統一因於編訂之體例若何·····	一〇
民商法統一因於商法與民法之關係若何·····	一一
民商法統一編訂果盡能包商法於民法中乎·····	一一
商事適用法律之次序若何·····	一二
適用商事法之目的若何·····	一二
商事法適用之範圍若何·····	一三
試說明商習慣及其種類·····	一三
何謂商業·····	一四

何謂商業之主體并述其種類·····	一四
商業主體之補助機關有幾試分言之·····	一五
試言商業之分類法·····	一五
試說明商業上之制限·····	一六
試說明商業之開始與開業及廢止與廢業之區別·····	一八
何謂商人·····	一八
商人之資格如何取得·····	一八
何謂商人能力及無能力·····	一九
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亦須登記其理由何在·····	一九
何謂商業登記·····	二〇
已登記之事項若有變更消滅當事人應爲如何之手續乎·····	二〇
總營業所與分營業所關於登記其關係若何·····	二一

試言登記公告之方法	一一一
登記之效力若何	一一一
何謂商號	一一一
商號亦須登記否	一一一
轉讓商號之要件若何	一一三
何謂商業賬簿	一一三
商業賬簿之效力如何	一一四
何謂財產目錄	一一四
何謂貸借對照表	一一四
商業賬簿及書信應若何保存乎	一一五

公司法

公司之定義若何·····	二七
公司之種類有幾·····	二八
公司之性質若何·····	二九
試言公司與登記之關係·····	二九
試言公司登記之事項·····	三〇
公司營業之監督若何·····	三一
公司之限制若何·····	三二
無限公司成立之要件若何·····	三三
無限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若何·····	三三
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範圍及義務若何·····	三四
試述無限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三四
無限公司股東競業上有若何之禁限乎·····	三五

無限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若何·····	三五
試述無限公司股東對外之責任·····	三六
保護無限公司財產其對外有若何之禁限乎·····	三六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時期及其事由如何·····	三六
無限公司解散之事由及其救濟之方法試略述之·····	三七
無限公司之合併辦法若何·····	三八
無限公司在清算範圍內得視為解散否·····	三九
無限公司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及職權如何·····	三九
無限公司解散後股東之責任若何·····	三九
兩合公司之性質及其股東之責任若何·····	四〇
兩合公司之章程若何·····	四〇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兩合公司其業務及監督權若何·····	四〇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其禁止競業之區別若何	四〇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及其救濟方法若何	四一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要件有幾	四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若何	四一
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之程式及手續若何	四二
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金額有最低之制限否	四三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制限若何	四四
試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	四四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得轉讓否	四五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其意義若何	四五
試說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性質	四六
何謂監察人	四六

-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爲嚴重機關其故安在……………四七
- 何謂公司債……………四七
- 公司債之償還有制限否……………四八
-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得變更否……………四八
-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本時保護債權者之方法若何……………四八
- 試舉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四九
-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若何……………四九
- 股份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區別若何……………五〇
-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若何并述其設立之必要……………五〇
-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及其救濟之方法若何……………五〇
-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若何……………五一
- 股份兩合公司債權保護之方法若何……………五一

試說明公司法附入罰則之理由……………五二

票據法

何謂票據……………	五三
票據之種類有幾……………	五三
票據之性質若何……………	五四
票據之效力若何……………	五五
簽名於票據者之責任若何……………	五五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若何……………	五六
無行為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影響其他簽名人之權利義務否……………	五六
代理人不將代理事實記明於票據而簽名時本人應負票據上責任乎……………	五七
票據之取得及喪失若何……………	五七

簽名於偽造或變造票據上之責任及其影響若何·····	五八
票據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其影響若何·····	五九
票據行為之地點日時時效有若何之規定·····	五九
匯票所應記載之事項若何·····	六〇
票據上之發票人得以自己為受款人或付款人否·····	六二
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區別若何·····	六二
擔保責任及特約免費之效力若何·····	六三
背書之意義若何·····	六三
背書之方式若何·····	六五
背書轉讓之方法若何·····	六五
何謂還回背書·····	六六
背書之效力若何·····	六六

何謂承兌·····	六八
承兌之方式及其種類若何·····	六八
關於承兌之提示若何·····	六九
承兌之效力及其付款之責任若何·····	七〇
何謂參加承兌·····	七一
參加承兌之效力若何·····	七一
何謂保證並問其方式及其效力若何·····	七二
保證人履行義務後對於前手之權利若何·····	七三
到期日之種類有幾·····	七三
到期日計算之標準若何·····	七四
何謂付款·····	七五
付款之效力及其方式若何·····	七五

參加付款之效力若何·····	七六
參加付款有多數人時其次序若何·····	七七
追索權之行使若何·····	七八
追索權之要件若何·····	七八
行使追索權時請求償還之金額及種類有幾·····	七九
追索權人能否有發行匯票之權及其計算匯票市價之標準若何·····	八〇
拒絕證書之方式若何·····	八一
拒絕證書得在抄本或謄本上作成之否·····	八二
何謂複本·····	八二
何謂謄本·····	八三
本票發行之方式若何·····	八三
支票發行之方式若何·····	八四

支票與匯票本票之區別若何……………八五

保險法

何謂保險……………	八七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得以契約變更乎……………	八七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得任意終止契約乎……………	八八
保險契約得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乎……………	八九
契約之成立若何……………	八九
保險人之責任若何……………	九〇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若何……………	九一
危險增加之效力若何……………	九二
何謂條款無效……………	九三

契約當事人之破產若何·····	九三
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若何·····	九四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若何·····	九五
保險金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否·····	九六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時若何·····	九六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應終止否·····	九七
何謂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九八
何謂火災保險·····	九九
何謂責任保險·····	九九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若何·····	一〇一
何謂人壽保險·····	一〇一
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若何·····	一〇二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否	一〇三
死亡保險受益人之權利若何	一〇四
關於保險費給付之規定若何	一〇五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已上而無力付款時有救濟之方法否	一〇五
何謂傷害保險	一〇六

海商法

何謂海商法并問其所含之種類有幾	一〇七
何種船舶得適用海商法乎	一〇七
船舶之性質若何	一〇七
船舶何以須登記乎	一〇九
船舶以何種手續得取得國籍乎取得國籍有何種特權乎	一〇九

何種船舶得取得國籍乎·····	一一〇
取得船舶之原因有幾·····	一一〇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不能完成建造時若何·····	一一一
船舶共有之利益若何·····	一一一
船舶共有內部之關係若何·····	一一一
各共有人讓與其應有之部分時亦有須他共有人之同意乎·····	一一二
船舶共有之外部關係若何·····	一一三
船舶經理人得選任共有者以外之人乎·····	一一三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若何·····	一一三
船舶所有權之讓與若何·····	一一四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若何·····	一一四
關於船舶債權何者得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一五

優先受償之標的物若何·····	一一六
優先債權之順序若何·····	一一六
優先權消滅之原因若何·····	一一七
關於船舶抵押權之規定若何·····	一一八
海員之種類有幾·····	一一九
船長之職務若何·····	一一九
船舶所有人與船長之關係若何·····	一二〇
船長之義務若何·····	一二〇
船長之權利若何·····	一二二
船員之權利及義務若何·····	一二三
船員解職之規定若何·····	一二四
何謂貨物運送契約·····	一二五

傭船契約與船舶之租賃其區別若何·····	一二六
貨物運送契約之要件若何·····	一二六
貨物運送契約之解除若何·····	一二七
運費負擔之規定若何·····	一二八
貨物運送契約之效力若何·····	一三〇
何謂載貨證券及其作用若何·····	一三一
載貨證券有數份時其交付情形若何·····	一三一
運送貨物之損害滅失時若何·····	一三二
旅客運送之契約若何·····	一三三
旅客運送契約之效力若何·····	一三三
何謂船舶拖帶及其責任若何·····	一三四
船舶碰撞之規定若何·····	一三五

何謂救助及撈救·····	一三六
何謂海損並問其種類有幾·····	一三七
共同海損必要之條件有幾·····	一三七
共同危險因他人之過失時過失者應負若何之責任乎·····	一三八
共同海損所損害之貨物若何算定之乎·····	一三八
共同海損分擔之方法若何·····	一三九
經投棄之貨物亦認為共同海損乎·····	一三九
共同海損所喪失之貨物於利害關係人分擔之後復行獲得時將如何處置之乎·····	一四〇
何謂海上保險·····	一四〇
海上保險被保險者之利益若何·····	一四〇
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其計算法若何區別·····	一四一
海上保險期間若何而定乎·····	一四二

海上保險損害賠償之方法若何·····	一四二
海上保險人之責任若何·····	一四三
何謂委付·····	一四四
委付之方法若何·····	一四五
委付必要之手續若何·····	一四六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若何·····	一四六

法政問
答叢書

商法問答

商事法泛論

問 商之觀念若何

答 商學幼稚。因之商之觀念。皆不得爲明確之見解。姑擇其重要之學說。分爲左列之三種。

(一)商者。營利的行爲也。按此定義範圍太廣。商以外之營利者。如農如漁如工甯皆可稱曰商。可見其說之不確矣。

(二)因第一種定義太廣。於是以交易之目的。及其方法爲根據。而生四種學說。

(甲)商者。貨物之轉換也。此說不確。蓋貨物不專以有形爲限。無形者亦有之。如知能之類是也。且轉換二字。謂實物之交易乎。抑謂權利之設定乎。此二問題。未能解決

。故不明確。

(乙)商者。不變物之形狀而轉換者也。此說雖比甲說。稍爲縮小。然亦不明確。蓋商亦有改變物狀而出售者。

(丙)商者。生產物之運送及分配也。此說範圍更狹。而亦不確。蓋專以生產物爲限。則不能包括經濟上之貨物。且以運送分配爲限。則保險事業。將不得稱之爲商矣。

(丁)商者。購買保存運搬賣卻等是也。此說專就交易之方法而言。亦不明確。蓋商之行爲。不僅此四種。如照相館電燈公司及租賃房屋等營業。卽出四者之外。豈皆不得稱爲商乎。

(三)以營業制限之。而生二種之學說。

(甲)商者。使生產物歸於消費者之手之營業也。此說與上丙說同。保險事業。並無以生產物歸諸消費者。將不得爲商矣。故亦嫌掛漏。

(乙)商者。以得利益之目的。而有償的取得貨物。且以之讓渡於他人之營業也。此說範

圍最狹。專指純粹之商而言。於非純粹之商。亦未盡合。總觀以上三種學說。皆任經濟家主張。此外學說尙多。不勝枚舉。而上列三種。要以第三種之乙說。較爲確當。

問 商法法典無存在之必要其理由何在

答 學者間有謂商法法典之存在。僅本諸沿革上之理由。非出於現今文明社會之所必要者。其理由有六。

(一) 欲決定商法法典之適用範圍。因將所指爲商行爲爲業者。與其他之營利者。加以分別。然使將此兩者對照。何故前者適用商法法典。後者不適用之。其理由究不能發見。可見其非有確然之根據。而立此區別也。故商法不僅對於商行爲之營業。可以適用。即對於商行爲以外之營利者。亦可適用。(如日本民法。規定營利社團。準用商會社之規定是。)則商法法典。成爲一種普通法。普通法既有民法。商法自可不必存在也。

(二) 法典最大要件。即全書之總則。有總則。則綱舉目張。易於貫串。無則體勢散漫。無所歸宿。民法法典之總則。可以統一全部民法。而商法總則。不能貫串全編。於組織上

不能統一。故理論上不能稱爲法典而存在也。

(三)公司·及·海·商·。均·宜·離·商·法·而·別·訂·單·行·法·。則·商·法·之·範·圍·縮·小·。自·無·存·在·之·必·要·矣·。

(四)列舉於商行爲之中者。其於商法法典內。極少詳細之規定。往往作爲特別法而規定之。故不如解放商法法典中商行爲之規定。而使其各成完全之法律爲正當。

(五)票據法。雖在有商法法典與之國。其使成爲單行法者。亦不少。如法奧匈等國是也。夫網羅票據法於商法法典之中。究其利益。不過節省數條條文而已。故法奧諸國之立法例。實爲正當也。

(六)羅馬有民法無商法。解之者曰。羅馬商業不發達。故無商法。然徵之英美二國。商業最爲發達。何以亦無商法。解之者曰。英美無民法。故無商法。然徵之瑞士及俄國。皆有民法而無商法。則商法之不必存在可見矣。總觀以上所述。則可爲之下斷語曰。商法法典。不過本諸歐洲大陸諸國沿革上之理由而已。初無存在之必要也。

問 商事法之沿革能言之歟

答 商事法之沿革。可分四項言之。

(一)年代 因羅馬帝國滅亡。而近世之國家組織。同時大成也。

(二)地理 起於歐洲之南方。漸及於北方。至路易十四世編纂法典。而南北合歸一途矣。

(三)體裁 自商人團體中之習慣法。經一般學者之討論。加以裁判官之判決例。漸進於單行法終乃成爲法典。

(四)實質 其初僅用以支配商人。故稱商人法。逮階級制度發達。則變爲商事法。至於今更有轉化之情形焉。

問 商事法之狀態若何

答 商事法之狀態分四種。

(一)普通法 商法法典。與民法法典。同在普通法之地位。

(二)特別法 商事法對於民法。則爲私法中之特別法。

(三)特別法中之特別法 特別法。就廣義言。係賅括法律命令。故更有對於商法法典而另

行規定者。或稱商事特別法。又稱詳細特別法。

(四)習慣法。又稱不文法。即商法法典中所未規定者也。

問 商事法之編制若何



商事法之編制。約分四種。

(一)法國法系。法商法之編制。共分四編。曰商通則。曰海商。曰一般破產及惡意破產。曰商事裁判。蓋根據法皇路易十四世之商業條例及海事條例編纂而成。實近世各國商事法典之楷模也。荷蘭。比利時。葡萄牙。希臘。土耳其。塞爾維亞。埃及。墨洛哥。盧森堡。巴西。墨西哥等國商法皆宗之。

(二)德國法系。德商法之編制。共分四編。曰商人。曰商事公司。隱名合夥。曰商行爲。曰海商。此外又制定出版法。保險業法。海商法。保險契約法。支票法。海員法。交易所法。鐵道運送法。銀行法。不正競爭法。商人裁判所法等之單行法。蓋由普魯士之普通法及兼採法商法遞嬗而來者也。奧大利。匈牙利。瑞士。瑞典。那威等國商法皆宗之。

(三)混合法系。混合法系。一曰折衷法系。即初屬法國法系。而於修正之時。兼採德國法系之商法。如意大利。西班牙。羅馬尼亞等國之新商法是也。

(四)英國法系。英國多採用習慣法。而無所謂民事法商事法之法典。近世所須之單行法。有票據法。居間法。合夥法。動產買賣法。商船條例。載貨證券法。海上保險法。海上貨物運送法。有限責任合夥法。公司法。破產法等。皆為一般習慣法中關於商事之法則也。英國法系。僅英殖民地之上加拿大。澳洲等處。及北美合眾國等數國宗之。而下加拿大。則且遠採法國法系。而不採取英國法系焉。

問 民商法統一之編訂若何

答 我國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自時厥後。重農輕商。而市井子孫。且不得列為仕官。故歷代以來。雖文物典章。燦然大備。要皆網置刑名之制。無所謂民商法獨立之法規也。清季雖有商律之制定。然又簡略缺漏。且屬草案。未及施行。洎民國三年。始就草案修正。公布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二種。而其他若票據若海

商若保險。則仍付之缺如。最近立法院主張編制民商統一法典。於商事法規中之不能合併者。即分別訂立單行之法規。俾資適用。已無所謂商事法之法典矣。至其立法之理由。則於後列各段中分述之焉。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歷史之關係若何

答 商法之於民法以外。成爲特別法典者。實始於法皇路易第十四世。維時承階級制度之後。商人鑒於他種階級。各有其身分法。亦遂組織團體。成爲商人階級。而商法法典。漸亦相因而成。此商法法典別訂於民法法典之外者。乃因於歷史上商人之特殊階級也。我國自漢初弛商賈之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清末雖有分訂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以來。亦沿其說。而實則商人本無特殊之階級。亦何可故爲歧視也耶。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社會之進步若何

答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所定。重在進步。民法所定。多屬固定。此在昔

日之陳述。容或有之。不知凡法典應修改者。皆應取進步主義。立法者認爲應修改即修改。與民商合一與否無關。例如英國民商合一。而公司法施行後。亦有數次之修改。而德國爲民商分立之國。乃商法之改變。遠不如英國。於此可見進步與否。並不在民商之合一與否也。是以各國學者。盛倡合一之論。其最著者。如意國之維域提氏。Viyonte 法國之他賴氏。Thaller 德國之典爾伯氏。Dernburg 皆有相當之理由。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世界之交通若何

答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具有國際性。民法則否。此亦狃於舊見之說也。民商合一。對於商事法規。應趨於大同與否。立法者儘可酌量規定。並不因合一而失立法之運用。且民商劃分之國。其法典關於本國之特別規定者。亦不一而足也。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各國立法之趨勢若何

答 意大利爲商業發達最早之國。而其國之學者。主張民商合一爲最力。英美商業。今實稱雄於世界。而兩國均無特別商法法典。瑞士亦無之。俄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民法第一草

案。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民法第二草案。一千九百零六年民法第三草案。一千九百零七年民法第四草案。均包商法在內。似此潮流。再加以學者之鼓吹提倡。則民商合一。已成爲世界立法之新趨勢。我國自亦未能獨異也。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人民之平等若何

答 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若因職業之異。或行爲之不同。即與普通民法之外。特訂法典。不特職業之種類繁多。不能遍及。且不合於平等之原則也。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編訂之標準若何

答 舊時各國之商法。大都以人爲標準。即凡商人所爲者。均入於商法法典中是也。德國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訂之商法亦然。法國自大革命之後。以爲不應爲一部份之人。專訂法典。故其商法以行爲爲標準。即凡商行爲均入於商法法典。然何種行爲係商行爲。在事實上有時頗不易分。我國如欲於民法法典之外。另行編訂商法法典。其標準亦殊難確定也。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編訂之體例若何

答 各國商法之內容。極不一致。日本商法。分爲總則。會社。商行爲。手形。海商五編。德國商法無手形。法國則以破產法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歧。可知商法應規定之事項。原無一定範圍。而劃爲獨立之法典。亦止自取煩擾。再所謂法典。均應訂有總則使之綱舉目張。足以貫串全體。而關於商法之編訂。則又不能以總則貫串其全體也。

問 民商法統一因於商法與民法之關係若何

答 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其商法僅係民法之特別法。而最重要之買賣契約。仍多規定於民法。而民法上之營利社團法人。仍須準用商法。則除有特別情形。如銀行交易所之類外。民法商法。牽合之處甚多。亦何取乎兩法併立耶。且民商劃分。如一方爲商人。一方非商人。適用上亦感困難。因民商法相關聯之處甚多。而非一般人所能意料者也。

問 民商法統一編訂果盡能包商法於民法中乎

答 我國前所頒行之商人通例。公司條例。係採取德國法系。及日本新商法之編制。自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統一法典以後。商事法之編制。完全變更。已無所謂商事法之法

典矣。然則商事法中之應行規定者。果盡能包括於民法中乎。究其實際。商法中之能合併於民法者。亦僅商法總則編中之經理人與代理商。商行爲編中之倉庫行紀。交互計算。運送營業。及承攬運送等數種而已。除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均已訂立單行之法規足資援用外。他若商業登記。商號。商業賬簿等。則仍有待於他日之修正補充焉。

問 商事適用法律之次序若何

答 關於商事。商事法無規定者。適用商習慣法。無商習慣法者。適用民法。蓋民法爲普通法。若無特別法規定。固應適用之。然商業最重習慣。故先適用商習慣法。其所以最後適用民法者。欲使與民法相異之習慣法。易於發生也。

問 適用商事法之目的若何

答 其適用之目的在商事。商事有二種。一爲實體法上之商事。即法律的事實是也。一爲手續法上之商事。即設置商事裁判所之國。所管轄之事項是也。欲知前者適用商事法之目的事項若何。則非逐一分析商事法之各規定不可。然就商行爲本位（客觀）（主觀）之商事法言。得概

括的謂商事云者。乃直接或間接關聯於商行為之法律的事實。就商人本位（主觀主義）之商事法言。得謂商事云者。乃直接或間接關聯於商人之法律的事實也。

問 商事法適用之範圍若何

答 商事法適用之範圍。與他法同。得分時與地而說明之。

（一）關於時之適用範圍。此與民法同。皆以無溯及力之原則為本體。凡商事法施行前所生事項。若施行法中。並未規定。則定為不適用商事法之規定。

（二）關於地之適用範圍。此亦與民法同。可分二項言之。

（甲）領土內何部分。其適用當被限制。據憲法及特別法解決之。

（乙）外國法行於領土內。或國內法。行於領土外之程度如何。據國際私法解決之。

問 試說明商習慣及其種類

答 商習慣者。應屬於商事法範圍內之規定。不見於法規中。而成為習慣法者也。此商習慣法。雖無優先於商事法及其附屬法令之強力。而有優先於民法及其附屬法律之強力。其

種類可分爲二。

(一)具體的習慣。何事用何法。事有一定。辦法亦有一定。

(二)抽象的習慣。無論何事。但其辦法。歷歷如出一轍者。

普通商法中所述者。但就抽象的習慣而言。又可分爲二種。(一)單純習慣如各個人自定每日寢興飲食之晷刻是。(二)法的習慣。即多數人不約而同。歷久不變者也。

問 何謂商業

答 商業云者。商行爲之營業也。其性質與事業有別與營業亦有別。以一定之目的。繼續爲同種之法律行爲。且備具其外觀者。謂之事業。以行事業之目的。爲所得之常源。且爲繼續行爲者。謂之營業。以商行爲之目的。且繼續營業者。謂之商業。故從事實上觀之。商業乃事業中的一種。如讀書非商業而亦可謂事業。從行爲上觀之。商業乃營業中的一種。如鑛業漁業非商業。皆可謂之營業。

問 何謂商業之主體并述其種類

答 商業之主體。就廣義言。凡與商業有關係之人。皆可稱為商業之主體。然法律不取廣義之解釋。故必商人。始得稱為商業之主體。分二種。(一)單純商業主體。謂以一人為商業主體也。(二)複數商業主體。謂以二人以上。為商業主體也。

問 商業主體之補助機關有幾試分言之

答 商業補助機關。可分三種如下。

(一)直接代理制度如未成年人之親權者。監護人。皆法定代理人也。經理人。夥友。勞務者。船舶經理人。船長等。皆委任代理人也。

(二)間接代理制度如行紀人以自己之名。代人買進賣出。承攬運送人等。皆為間接代理人也。

(三)事實上行動制度。如居閒人(立於當事者之間為其媒介)船員(即船舶上之水夫)服勞務人。既非直接代理。又非間接代理。故名為事實上之行動也。

問 試言商業之分類法

商法問答 商事法泛論

答 商業之種類。可因吾人之觀念。或其所行之地域。或其所行之規模。而分別之如下

(一)因吾人之觀念而分爲二種。(甲)主觀的商業。即商人之活動是也。(乙)客觀的商業。即商業上所有之財產是也。或謂爲財團。其財產所有者。有分合之自由。故客觀之商業。可以讓渡。

(二)因其所行之地域而分爲二種。(甲)陸商業。乃於陸上。或湖川港灣。所實行之商業也。(乙)海商業。乃於海上所實行之商業也。

(三)因其所行之規模而分爲二種。(甲)大商業。營業設備大。且經營範圍廣之商業也。(乙)小商業。營業設備小。且經營範圍狹之商業也。

問 試說明商業上之制限

答 制限之種類如下。

(一)因營業性質之制限。又分爲二。

(甲)絕對的制限。如郵便電線電話烟草鴉片烟等類。無論何人及何種手續。在國以內統
制限之。

(乙)相對的制限。就特定之營業。必有一定之資格。及須主管官署之許可者。如保險營
業是。

(二)因職務之制限。既從事一定之職務。即可制限其不營他業。或普通均制限之。或特別
制限之。亦分爲二。

(甲)絕對的制限。如日本規定檢察官。及行政裁判所長官。不能營商業是。

(乙)相對的制限。例如日本規定一般官吏。須得本屬長官之許可。辯護士。須得辯護士
協會之許可。其本身。及他家人。方能營商業是。

(三)因競爭禁止之制限。分三種。

(甲)資格之制限。如經理人。非得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營商業是。

(乙)因營業讓渡之制限。如讓渡人。將其營業讓渡於他人。即別無拘束。但依商法規定

。不得於同區域內。再營此業是。

(丙)因契約之制限。雖非因營業之讓渡。而因契約訂明不爲此種營業是。

問 試說明商業之開始與開業及廢止與廢業之區別

答 人。或法人。始爲商業活動時。稱曰商業之開始。始爲以商業爲目的之商行爲時。

稱曰開業。商業之開始。與開業不同。蓋商業開始。而尙未開業之商業主體。頗不少也。商業主體。於其商業上之活動已終時。稱曰商業之廢止。至不爲其商業目的之商行爲時。稱曰廢業。商業之廢止。與廢業亦異。蓋既廢業之商業主體。往往有不卽廢止其商業者。

問 何謂商人

答 所謂商人者。謂爲商業主體之人也。主體中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故商人亦包括自然人。及法人。而法人中又有公法人。私法人之別。公法人如國家。私法人卽依公司法之規定而設立者。皆可取得商人資格者也。

問 商人之資格如何取得

答 商人資格之取得。可分三項言之。

(一)因強制登記而為商人者。即以商行為為業之各種公司是也。

(二)因任意登記而為商人者。即以營業為目的。及其他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是也。

(三)不必登記而為商人者。即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是也。(亦不必有商號賬簿)

問 何謂商人能力及無能力

答 所謂商人能力者。謂能獨立訂結契約負義務者也。所謂無能力者。有二。(一)絕對無能力。即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是也。此等人不得自營商業。但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二)限制無能力。即年齡未滿二十歲者是。此等人若得法定代理人之許可。得自營商業。但有不勝任之事跡時。當被撤銷。或受限制也。

問 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亦須登記其理由何在

答 法定代理人。為絕對無能力人。或限制無能力人之未滿二十歲者。代營商業。斯時

之商業主體。固仍爲無能力人。而非法定代理人也。然但就營業一方面觀之。則孰爲主體之人。他人無從知悉。故必使負登記之義務。以爲公示之方法。使一面明示其商業主體之爲何人。一面又明示其代營商業之爲何人也。

問 何謂商業登記

答 商業登記者。商業上公告之方法也。登記事項有二。

(一) 強制登記事項。如公司之章程。及章程之變更。選用清算人等。若不登記。則於商事法上無效。此通例也。

(二) 隨意登記事項。如個人之商號。登記與否。聽各商之自由也。

至其手續。則(第一)須由應爲登記之當事人聲請。(第二)須登記於商業登記所之公簿。(第三)其公簿須備於當事人營業所所在地之該管官署。

問 已登記之事項若有變更消滅當事人應爲如何之手續乎

答 已登記之事項。若有變更。或消滅。當事人須速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此所以保

登記簿之真實也。所謂變更或消滅者。即商號之廢止。變更。營業所之遷移。經理人選任。辭退。及其他代理權消滅之謂也。

問 總營業所與分營業所關於登記其關係若何

答 應於總營業所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若商事法無特別規定者。於分營業所所在地。亦須登記。於分別營業所所在地之登記。若商事法無特別規定者。非證明在總營業所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此見舊商律草案）蓋總營業所。乃分營業所之前提。故分營業所。不能不登記。而又須在總營業所已登記之後也。

問 試言登記公告之方法

答 已登記之事項。該管官署須隨即公告。公告之方法有二種。（一）縱覽方法。無論何人。皆許閱覽登記簿。且許謄抄。（二）周知方法。即刊登於官報。及指定之新聞紙也。我國前頒之商人通例。僅言公告而不及方法。但據舊時商律。則亦以官報。及指定之新聞紙爲公告。而其效力。則於最後登載之官報。及新聞紙發行日之次日發生。蓋採周知方法也。

問 登記之效力若何

答 就原則上言之。凡應登記之事項。非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故登記及公告。已完全無缺後。不問何人。不得以不知情為抗辯。然有例外二。(一)第三者因正當事由。而能證明其實不知情時。則雖已經登記及公告。仍不得向之對抗。(二)公告與登記事項不符時。雖應以登記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仍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然竊謂此係公告者(官署及公報局等)之過失。而使登記者任其責。實非公平之道也。(日本商法第十四條云。登記雖與公告牴觸。亦得以之對抗者。)

問 何謂商號

答 商號者。商人關於其商業。所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而為保其信用所不可缺者也。商號是否權利。法律上無嚴格之保護。惟以不正競爭為目的。而襲用他人商號者。法律上認為不法行為。故學者間。謂可認為一種人格權。

問 商號亦須登記否

答 商號受保護利益之程度。以曾否登記而別。未登記者。無所謂權利也。既登記後。則看做爲人格權。故他人如有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及在同一城鎮鄉。以同一營業。而用其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既登記後。許其專用則又看做爲財產權。故得轉讓於他人。且商人死亡後。得歸於其商業繼承人也。

問 轉讓商號之要件若何

答 僅僅轉讓商號者。以登記爲要件。否則不能對抗第三者。若與營業一併轉讓。則更有無特約及有特約之分。無特約者。轉讓人在十年之間。於同一城鎮鄉內。不得爲同一之營業。有特約者。轉讓人以二十年之間。及本縣管轄區爲限。不得爲同一之營業。至僅讓營業而不讓商號者。其同業競爭之禁止。亦與有特約者同也。

問 何謂商業賬簿

答 商業賬簿者。商人依明晰之方法。記載其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者也。大商人之賬簿。有三種。一曰日記賬。(即流水賬)一曰財產總目錄。一曰貸借對照表。至於

日用款項。但每月記其總數於日記賬可矣。零賣商之賬簿。有二種。一曰現金日記賬。一曰賒賣日記賬。均按日記其總數可矣。

問 商業賬簿之效力如何

答 商人記載賬簿。乃其義務。故有時涉訟。法院得命商人提出賬簿。依民事訴訟法之探證主義。以決定其效力。又有罪破產之規定。亦因此愈足以生實效。其於商業信用之維持發達。實有莫大之效果焉。(見舊商律)

問 何謂財產目錄

答 財產目錄者。謂商人於開始營業時。及公司於設立登記時。又每屆結賬時。所應造具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及其他財產之目錄也。此種目錄。應附記財產現時之價格。但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時。須記其估價。其有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皆所以保賬簿之真實也。

問 何謂貸借對照表

答 此表一名正負對照表。又名積極消極兩方對照表。乃商人於前項期間。以便於查閱為目的。同時造具一表。或橫或豎。於一方記其積極財產而總計之。名曰貸方。又於一方記其消極財產而總計之。名曰借方。(即借入者)互相對照。發見孰為多額。將其差額記入小額之末。以期平均。故歐洲又稱之為額平均表。此與財產目錄。皆當記載於特設之賬簿也。

問 商業賬簿及書信應若何保存乎

答 商業賬簿。足為訴訟上之證據。故商人應負保存之義務。但永久保存。無甚實益。故自商業賬簿總結之日起算。其期間以十年為限。書信亦然。歐洲商法。凡受人之書信。固宜保存。即與人之書信。亦宜保存其原稿。日本但以保存受人之書信為已足。我國前頒之商人通例。則概括言之曰。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蓋取歐洲主義也。

法政問答叢書

二六

商法問答商事法泛論完

公司法

問 公司之定義若何

答 公司者。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民法上社團法人有二種。一爲無經濟上之目的者。一爲有經濟上之目的者。前者適用民法。後者適用特別法。特別法。卽公司法也。公司之目的。專在於營利。凡以公益爲目的之團體。固不得謂爲公司。卽以私益爲目的之團體。如相互保險。消費組合。雖屬私益。而非營利。則亦不得謂之公司也。又公司以多數人之集合爲必要。若僅一人出資經營商業。其目的雖在於營利。然不得謂爲公司。卽多數人之集合。而其內部並未依照公司組織。亦僅可謂爲合夥。而不得謂爲公司也。故公司者。須係以多數人之集合。且合於法定的組織。而以營利爲其主要之目的者也。然所謂經濟上之目的者。非專指商行爲而言。其有以他種經濟上之目的。如漁業。礦業。農業。工業。林業。畜牧業等團體。苟係以營利爲目的。自均適用公司法。於此有須注意。卽我國公司法所

認爲營利之公司。較之日本商法所謂商行爲業（日本商法第四十二條）之範圍爲廣也。

問 公司之種類有幾

答 公司共分四種。

(一) 無·限·公·司。（即日本合名社會）以無限責任全部股東組織之。即股東對於第三者。負擔債務。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時。各負連帶責任。非章程別有規定。則股東對於公司。皆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利義務也。

(二) 兩·合·公·司。（即日本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但出資而已。其權利義務。與無限者不同。

(三) 股·份·有·限·公·司。（即日本株式會社）股東皆係有限責任。對於公司。履行其契約之所定。對於公司以外。不負其責任也。

(四) 股·份·兩·合·公·司。（即日本合資會社）與兩合公司同。惟有限股東。用股票之方法以出資。以上四者。均應標明公司之名稱及其種類。此外又有外國公司。日本於商法中規定之。我國則惟

民法上有外國社團法人之規定而已。

問 公司之性質若何

答 公司於法律上。認為有人格者。故以其總店所在地為住所。且得自有財產。又得獨立而享權利。負義務。可訂給借貸金錢。及取得不動產諸契約。並為一切法律行為。過訴訟時。得出名為原告。及被告。夫公司非自然人。而法律上看做為人者。蓋藉以明公司對內對外之關係也。

問 試言公司與登記之關係

答 普通商人。亦有登記者。然其登記與否。一任其自由。惟公司則自設立至於解散。必須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公司法第五條云。非經登記。不得成立。又第七條云。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得撤銷其登記。又第八條云。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聲請為變更之登記。又第九條云。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又第十條云。公司之解散。除破

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爲聲請解散之登記。觀於此。可知公司與登記。其關係爲重要矣。

問 試言公司登記之事項

答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皆·須·於·章·程·訂·定·後·十·五·日·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皆·須·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登·記·。其·應·登·記·之·事·項·。可·分·別·言·之·如·左·。

(甲)絕對的必要事項。

(子)共通者。(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本店及支店所在地。(四)設立之
年月日。

(丑)專屬於無限公司者。(一)股東之姓名住所。(二)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
標準。

(寅)專屬於兩合公司者。責任無限或有限。

(卯)專屬於股份有限公司者。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辰)專屬股份兩合公司者。(一)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二)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所共通者。(一)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二)公告之方法。(三)各股已繳之金額。

(乙)相對的必要事項。

(一)共通者。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二)無限公司兩合所共通者。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三)專屬於股份兩合公司者。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問 公司營業之監督若何

答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蓋公司聲請登記之初。是否合法。官署以其事務之進行。刻不容緩。無從於短期間內。查悉內容。以定准駁。故於其登記之後。詳密調查。以資補

救。如發現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不僅行政官署及檢察官。得以職權干涉。即股東亦得以利害之關係。隨時舉發。但均須經過法院裁判後。始得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耳。

問 公司之限制若何

答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蓋以無限責任股東。於出資外。尚須負清償全部債務之責。設他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則本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之結果。勢必動搖本公司之基礎。而使本公司債權人受意外之損失。故應嚴爲禁止也。至爲有限責任之股東時。雖不至因清償債務。動搖基礎。然設所認之股份總額。相當於本公司之財產總額。則以全部財產。充作股金。仍足以動搖本公司之基礎。而致債權人受意外之損失。故亦須嚴定限制。使在他公司所有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要皆所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

問 無限公司成立之要件若何

答 凡創辦無限公司者。以公同訂立章程。由全體股東署名蓋章。作為成立。而章程內所應載明者如左。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問 無限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若何

答 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謂公司與股東。彼此互有之權利義務。非股東與股東相對待。實股東與公司相對待。其所有權利義務之關係。皆由股東以同一資格。對於公司之無形人

而發生。與股東相互間。各自以私人交涉。而此有權利。彼負義務者。迥別也。

問 無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範圍及義務若何

答 無限公司股東。其對於公司。可以作為資本者。範圍甚廣。不僅限於銀錢。及動產。不動產。即債權。勞務。或信用等。亦可作為資本。但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股東補繳。如有損害。更須賠償。其以銀錢為出資。而不於相當之期日繳納者。亦照此辦理。此其義務也。

問 試述無限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答 各股東雖或不能參與業務之執行。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而辦事股東。辦理公司業務。認為急需而墊付之費用。及担任之債款。得向公司照數計利索償。且因辦理公司業務。非因自己過失。而受有損害。得向公司要索賠償。他股東不得無故使之退職。此其權利也。辦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不得無故辭職。其違背章程或股東議決所定之宗旨。而致公司受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股東代收公司之銀錢。不於相

當之期日交納。或將公司業務上利用之款項。私自挪移時。應計利一併追繳。倘尙有損害。更應賠償。此其義務與責任也。

問 無限公司股東競業上有若何之禁限乎

答 股東非經他股東一體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者。爲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加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其無限責任股東。違背前項之義務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己所營之商業。歸入於公司。以其經手所應得之利益。或權利。移撥爲公司所有。

問 無限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若何

答 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謂公司對於相與往來之第三者。彼此互有之權利義務。由特定股東。代表公司。(無特定。則股東皆得代表公司。)與第三者交涉而生。非第三者與股東有直接之關係。蓋公司爲有人格者。對外關係。自專屬於公司。而不及於股東。除因破產所有清償債務之責任以外。別無股東對於第三者之直接關係也。

問 試述無限公司股東對外之責任

答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雖無侵吞隱匿情事。亦應一體連帶。悉數清償。公司成立後。加入為股東者。於前次公司原有虧欠各款。亦與其餘各股東。一律負清償之責任。即非股東。而有足使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爲時。對於善意之第三者。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問 保護無限公司財產其對外有若何之禁限乎

答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銷。蓋恐為股東者。縱尚有救濟公司之方法。而因一時急切。為債權抵銷。致陷公司於解散之危途。又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則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此分派盈餘之限制也。

問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時期及其事由如何

答 章程未定公司存立年限。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各股東得於每屆年終結賬之日退股。但須於六個月前。預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公司雖定有存立年限。各股

東亦得隨時退股。除上列情形外。各股東因左列各事由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嗣。不因此而退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雖受禁治產之宣告。亦不必因此退股。

(五) 除名。

問 無限公司解散之事由及其救濟之方法試略述之

答 公司之解散。非即消滅也。不過公司消滅之一段落耳。其解散之事由如左。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但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亦得聲請法院發解散公司之命令。此為無限公司之特色也。

問 無限公司之合併辦法若何

答 無限公司。得以衆股東全體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合併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須自決議後。將合併之旨。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並限於某期間（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內得述異議。非過所定之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非為照額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時。不得合併。如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擅自合併時。不得藉口合併。向各該債權者對抗。實行合併後。必須向本店支店該主管官署。將合併後情形登記。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問 無限公司在清算範圍內得視爲解散否

答 解散之公司。從清算開始時起。至清算了結時止。其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蓋非假定其人格之存在。不足以資清算。故營利之目的。雖變爲清算之目的。而其體制結構。及權力作用。依然存續。德國學者。謂爲會社之餘生。良有以也。

問 無限公司解散後清算人之職務及職權如何

答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在事務。

(二)索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問 無限公司解散後股東之責任若何

答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蓋公司既經解散。而仍使股

東永久負清償債務之責。未免太苛。且人將視無限公司爲畏途。其結果足以阻礙國家商務之進步。故規定五年之消滅時效。以保護無限責任之股東也。

問 兩合公司之性質及其股東之責任若何

答 兩合公司。除一部分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權者。應負完全責任外。其餘有限責任股東。惟對於公司有照額出資之義務。(其出資限於銀錢。或別種財產。)而對於公司債權者。別無責任。

問 兩合公司之章程若何

答 兩合公司之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與無限公司同。惟須將股東之責任。或無限。或有限。分別添載耳。

問 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兩合公司其業務及監督權若何

答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且遇必要時。

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不論何時。有行使檢查之權也。

問 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其禁止競業之區別若何

答 無·限·責·任·股·東。非經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有限責任股東。則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蓋其規定適相反也。

問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及其救濟之方法若何

答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其救濟之方法。則可由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而接續開辦。但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耳。

問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要件有幾

答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要件有二。

(一) 至少應有七人以上、自認股份者爲發起人。

(二) 創立會完結。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後。公司卽爲成立。

問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若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事項。簽名蓋章。其事項可分爲二。

(甲)爲記載所必要之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二)所營之事業。(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五)公告之方法。(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乙)因記載而有效之事項。

(一)解散之事由。(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問 股份有限公司認股之程式及手續若何

答 認股者。應於聯單式之認股證書。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並簽名蓋章爲據。其認股書。由發起人置備。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章程中所應載之必要事項。及有效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項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問 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金額有最低之制限否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

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其股款無論分期繳納或一次繳納。均定以十元最少額之限度者。蓋欲使認股者之易於繳納。不感困難也。至各股東僅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已足。不負其他責任。惟所繳股款。應以現金爲限。不得以對於公司之債權作抵。是又採資本確實之原則。免公司受基礎動搖之影響。而設此限制之規定耳。

問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制限若何

答 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有違背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要求損害賠償。此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所明爲規定者也。惟此項所稱股票。係指記名式股票而言。若無記名式股票。非俟股款繳足後。不得發行。蓋以股款尙未繳清。若遽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則輾轉流通。無從查悉。而對於未繳之股款。勢必難於催收。將何以貫徹資本確實之原則乎。故於無記名式股票。公司雖經設立登記。仍不能發行。必俟股款繳足後。始得發行。以防流弊。此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以另有規定也。

問 試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創立會

答 創立會者。由發起人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所召集。以報告其設立各事者也。其召集之期間。須在三個月以內。若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金。創立會之權限。得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得裁減發起人所受冒濫之利益。並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議決。

至向主管官署登記。尤非於創立會完結後。不得爲之。然則創立會者。實公司產出時生命之所關也。

問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否

答 無·限·公·司·之·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而·股·份·有·限·公·司·則·異·是·。凡除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外。股東所有之股份。可不待公司之允許。而轉讓於他人。但股分爲記名式者。須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耳。至於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之讓股。與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讓股。俱照無·限·公·司·之·辦·法·。其餘股份之轉讓。則與股份有限公司同也。

問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其意義若何

答 股·東·會·有·常·會·及·臨·時·會·二·種·。皆爲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以多數決議。而發現公司

團體之意思。故無論爲公司機關之董事。及監督員。與一般之股東。皆應服從其決議。而不得以單獨意思反對之。蓋法律上團體生活之特徵。即在以多數之意思。壓少數之意思。非然者。將團體無統一之行動。而缺團體之效用。此理不特爲公法團體所獨占。亦與私法上之團體共之。股東會。卽由此意義而出也。故公司各項事務。須由股東主持者。以股東會決議行之也。

問 試說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性質

答 公司之股東會。爲議決機關。非執行機關。故對於外界。不生何等之交涉。其代表公司而爲執行機關者。卽董事是也。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凡有關營業事務。不論經官涉訟與否。一切與人交涉。均由董事出名辦理也。

問 何謂監察人

答 監察人者。監督董事執行之業務。而負監督公司財產之狀態。及其營業之重任者也。由股東總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其職權。得請求董事報告業務情形。及調查公司簿冊文件及財產。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如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

涉時。監察人又有代表公司之權。但其執行職務時。當與真正商人。爲同一之注意。倘出於故意。或過失。致對於公司或第三者有損害時。不能免賠償之責任也。

問 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爲嚴重機關其故安在

答 公司具營利之性質。而爲營利之法人。經理財政。爲其最重要事務之一端。故不可不有會計。會計之方法。重在簿冊。而股份有限公司爲尤甚。蓋股份有限公司。爲純然之資本團體。而以有限責任爲股東之特質。人數既無制限。而資本尤須巨大。其所用之簿冊。非普通商人簡單之簿冊。所可同日語也。故董事應造具公司各種簿冊。於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覆核。則移挪難而弊混自少矣。

問 何謂公司債

答 公司債者。(日本稱爲社債)因公司增加財產之故。經股東會之決議。所得募集之債之謂也。其募集也。係用概括的方法。發行有價證券若干張。名曰債券。債券之總額。不得逾於已繳股份之總額。若公司財產短於已繳股款之數時。則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債券每分之金

額。不得少於二十圓。購得此券之人。即公司債權者。此券可以轉讓。故承受此券之人。亦為公司債權者。

問 公司債之償還有制限否

答 公司債。如依券面金額償還。自無參差。無俟法律之制限。若預定償還之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苟聽其參差。則或甲債權者為二十五圓。乙債權者為三十圓。類彩票之行爲。違公司之目的。有害公安。故特加以規定。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也。

問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得變更否

答 確定公司之行動範圍。既有章程。即公司之行動。一以章程為歸宿。而不得稍越者也。但公司為一社團法人。而股東會之同意。即公司最高之意思。故得隨本公司事業之情形。或世界商業銀市之變遷。以其同意。變更公司行動範圍之本體。其係關重要之事項。即增加股本與減少股本是也。

問 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股本時保護債權者之方法若何

答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又自議決後。對於公司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許其提出異議。非經過指定期限。及對於提異議之債權者。照數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股本。如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減少股本時。則不得對抗各債權者。蓋與無限公司之合併。同一辦法。皆所以保護公司債權者也。

問 試舉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

答 公司爲法人。終必有解散事故發生之一日。猶之自然人。必有死亡之一日。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除經股東會之決議。及有記名式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二項外。其餘皆與無限公司之解散同也。

問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若何

答 公司之解散。除與他公司合併。及破產之情事外。須將公司財產。清算一切。而清算事務。除由公司以章程訂明。或股東會之決議。另選他人執行外。法律規定以董事執行之。

。但無適當之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問 股份兩合公司與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區別若何

答 股份兩合公司。以兩種性質不同之股東結合而成。其異於普通之兩合公司者。以其中有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非按名核定額份也。其異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盡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也。故此種公司。組織複雜。別異於二者之外。而獨立爲一種之公司。

問 股份兩合公司之性質若何并述其設立之必要

答 股份兩合公司。各股東至少一人。於出資以外。對公司債權者。負擔無限之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份。照數繳款於公司。而其設立。應由發起人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爲准。而其發起人。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爲之也。股份兩合公司。亦有創立會。股東會。監察人。而無董事。以無限責任股東行董事之職務。

問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及其救濟之方法若何

答 股份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部退股而解散。但因無限責任股東全部退股而解散時。其餘各股東。得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若因公司之股份。悉數由無限責任股東取得。而當解散時。則可照兩合公司之例。由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但均須呈報主管官署登記耳。

問 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若何

答 股份兩合公司解散後。清理財產事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員額相等也。

問 股份兩合公司債權保護之方法若何

答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公司不爲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債

權人。並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聲請。其因更改而存續之公司。則爲變更之登記。其因更改而消滅之公司。則爲解散之登記。其因更改而另立之公司。則爲設立之登記。至因更改而消滅之公司之權利義務。均應由其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蓋與無限公司之合併。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減少股本。同一辦法也。

問 試說明公司法附入罰則之理由

答 罰則爲公法。公司法爲私法。以公法附於私法。其故何歟。蓋公司爲團體事業。其影響於一般社會者甚鉅。倘僅予以私法上之制裁。則行爲無效之處分。既易擾社會之經濟及信用。而直接履行與否。又須聽權利者之自擇。並非確定之制裁。若令損害賠償。又往往損害多寡。證明極難。賠償數額。未易滿足。故國家對於民法上公益團體之法人。及商法上營利團體之法人。均得特定罰則。以資懲戒。而於私法之法規中。存有公法的規定。此法律編訂之一大例。爲各國所公認者也。

商法問答公司法完

票據法

問 何謂票據

答 票據者。相約於一定之時日。一定之地點。無條件支付其一定之金額之證券也。各

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不一。德意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為票據。支票不認為票據。

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票據法第七三條美國
流並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故

支票亦為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明定票據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我國票據法。亦採英美日先例。將匯票本票支票。併為一法。蓋以支票為支付證券。匯票及本票為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之作用。雖有不同。而在票據之性質。則除少數特例外。其共同之點固多也。

問 票據之種類有幾

答 票據之種類凡三。曰匯票。曰本票。曰支票。匯票者。為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也。其當事人有三。即

(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其當事人有二。即(一)出票人。(二)受款人是。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如公司之本單。無論即期遠期均屬之。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問 票據之性質若何

答 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故票據爲要式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呈示。否則無從行使追索權。故票據亦爲呈示證券。至其成立之原因。必依法律關係。而於對價之有無瑕疵。資金之會否確定。可不必問也。凡有票據者。即有權利。故票據又爲無因的證券。又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不可分離。其權利之行使。

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一若有價證券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之不可分離也者。故票據又爲有價證券也。

問 票據之效力若何

答 票據之爲要式證券。已於前問詳述之矣。故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除別有規定外。其票據無效。蓋以欠缺事項。則性質不明。不特流通上發生阻礙。且遇有糾葛。亦難判斷。自應使票據無效也。反之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蓋票據爲文言證券。既依其所記載者決定權義。則其文言必須簡明確定。庶能先全其流通性。若本爲法律所不規定之事項。而由行爲者自己之記載。自亦不生效力。前者所以定票據上所應記載之積極辦法。後者所以定票據文義之制限也。

問 簽名於票據者之責任若何

答 票據之簽名者。當從票據上之文義而負其責任。不能主張事實之如何也。例如票據上記明金額百元。(即所謂票據之文字)而其實出票人於出票之時。相約僅支付五十元。則出票人亦不

能主張其事實之如此。而不負責任。然此僅就受取票據（即直接自出票人而）以外之人而言。若受取票據者。則不在此限。至若習慣上有不由親筆簽名。而先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名。再於記名之下畫押或蓋章者。亦應與親筆簽名者負同等之責任也。

問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若何

答 票據上金額之記載。如僅以文字或僅以號碼表示。自無問題之發生。又或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其表示之金額。彼此符合者。亦無問題之發生。若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其表示之金額。顯有不合時。究應以何者為準則乎。法律特為規定。遇有此情形時。應以文字所表示之金額為準。蓋以免實際上之爭議。而期適用上之便利也。

問 無行為能力人在票據上之簽名影響其他簽名人之權利義務否

答 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均為無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之行為為無效。然使簽名於票據之上。因無行為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或被撤銷時。於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亦受連帶之影響否。法律特定票據行為相互獨立

之原則。凡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參加人等。簽名於票據者。均各負獨立之責任。故不因一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而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也。

問 代理人不將代理事實記明於票據而簽名時本人應負票據上責任乎

答 票據之行爲。原不必限於本人。即代理人亦可代理爲之也。如公司之經理人。無能力者之監護人。均得爲代理票據之行爲。但須於票據上記明爲何人而代理之文字耳。設代理人僅簽名於票據上。並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則此項票據之責任。即應由代理人自負之。與本人無涉。至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之上。或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其應負票據上之責任。更不待言。此所以保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通也。

問 票據之取得及喪失若何

答 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輾轉。故取得者。苟係出之善意。即爲正當之持票人。而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票據債務人。即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

。對抗執票人。例如甲為發票人。乙為債務者。丙丁為乙之前手。戊為執票人。戊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不能主張甲係無能力者所出之票據無效。或以為與丙丁有欠款抵銷。而為抗辯之理由。但戊之票據。如係以惡意詐欺或重大過失取得者。則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而乙亦可對之為抗辯矣。至票據喪失時。執票人得主張之權利有二。(一)通知止付。此在我國商業習慣上沿用已久。如無糾葛。自可依照商業習慣。於通知止付後。經過若干時日。覓保照付。(二)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此種公示催告之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章。關於證券喪失。規定特詳。雖與挂失止付之性質各異。然其用意則兩者固大略相同也。

問 簽名於偽造或變造票據上之責任及其影響若何

答 偽造者。以不法之行爲。完全贗造之票據也。變造者。不法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記載事項也。票據經變造時。凡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之文義而負其責任。簽名於變造後者

。依變造之文義而負其責任。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使負原有文義之責任。若票據而出於偽造。或票上之簽名而出於偽造時。亦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蓋以票據行為之原則。本具有獨立性也。

問 票據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其影響若何

答 關於此點。聚訟頗多。有謂票據為要式證券。其簽名或記載。既被塗銷。則已缺乏要式。自應喪失票據之效力。然攷票據之發生。無不各有法律之原因存在。苟不問塗銷之人有無權力。及塗銷之行爲是否故意或過失。一經塗銷。即屬失效。似亦非事理之平。故票據法規定。以有權利人故意之塗銷爲限。若塗銷而出於無權利人之所爲。或由於有權利人過失或錯誤之所致。則於票據上之效力。並不稍受影響。殆亦所以保護善意之持票人也。

問 票據行爲之地點日時時效有若何之規定

答 (甲)票據行爲地點之規定。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

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乙)票據行爲日時之規定。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丙)票據行爲時效之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他若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匯票本票。其時效爲一年。支票。其時效四個月。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匯票本票。其時效六個月。支票。其時效二個月。逾期而仍不行使者。其權利即消滅。但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仍得請求償還。是又持平之道也。

問 匯票所應記載之事項若何

答 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有效之票據。故發票人對於匯票。除簽名外

。並應記載左列之事項。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七) 付款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八) 到期日。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以上八款。原則上必須具備。始符要式證券之性質。而生實質上之效力。然欲絕對貫徹其主張。則往往因特殊之原因。漏未記載。即使票據無效。轉增事實之糾紛。而阻流通之效用。

故其例外。於付款人受款人發票地付款地到期日等之未經載入。亦推定其爲有效者。蓋又救濟之方法也。

問 票據上之發票人得以自己爲受款人或付款人否

答 以自己爲受款人而發行匯票者。謂之指己匯票。以自己爲付款人而發行匯票者。謂之對己匯票。前者如商品買賣。出賣人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受人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是。後者如同一商號。有數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互相發行匯票者是。此兩種匯票。各國以其便利商業。頗多認之。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二條。亦有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之規定焉。

問 擔當付款人及預備付款人之區別若何

答 擔當付款人者。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者也。付款人本以到期自爲支付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爲之者。亦無不可。如票據之付款地在上海。而付款人之住所在南京。各爲一處。自須委託在付款地之別一人就近付款。俾資便利。至票據法規定之擔當付

款人。則又不以異地爲限也。預備付款人者。慮付款人之拒絕承兌。在付款地別記一人以爲付款之預備者也。夫票據之要義。以信用確實爲主。假付款人因金錢不敷照付。或以其他原因而拒絕付款時。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俾執票人得以依次請求履行。備臻穩妥。二者之區別。一則計委託代付之便宜。一則爲鞏固票據之信用也。

問 擔保責任及特約免費之效力若何

答 匯票之發票人。卽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故應照匯票上之文義。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任。但當事人間或以期前尙須接洽。或以款項稍有遲延。對於承兌一層。似不妨以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至付款一層。發票人固有絕對之義務。斷不許於匯票之上。而爲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縱令有之。其記載亦屬無效也。

問 背書之意義若何

答 背書者。附屬於票據之行爲。背書人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據之背面。

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並簽名其上。而負有票據義務之謂也。分析言之如下。

(一)背書者。票據行爲也。背書以背書人簽名於票據上爲要件。故在票據以外之書面表示其意思時。則爲無效。然發票人因受款人或執票人之請求。得發行複本。又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凡在複本或謄本上爲背書時。亦視爲有效。

(二)背書者。附屬於票據之行爲也。背書之效力。以票據之具備法定形式爲標準。票據之法定形式不具備時。即背書之效力亦不發生。故曰附屬的票據行爲也。

(三)背書者。使他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及使他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之方式也。例如轉讓背書。使被背書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者也。空白背書。使執票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者也。

(四)背書者。使背書人負票據上之義務者也。票據之轉讓。以背書人簽名爲必要。其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固可。即不記載。僅簽名而爲空白背書亦無不可。但對於被背書人及執票人。應擔負其債務。則固與發票人及前手。負同一之義務也。

問 背書之方式若何

答 背書之方式有二。(一)記名背書。一曰正式背書。即於票據上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者是。(二)空白背書。一曰略式背書。即未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僅簽名於票據者是。略式背書。得僅以交付方法轉讓之。俾易流通。至背書之年月日。亦屬重要。以其對於決定背書人爲背書時之能力。及背書是否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前爲之等問題。均有關係也。此外又有委任背書之方式。即執票人爲便利起見。以背書委託他人代理取款時。應於匯票上記載其委任取款之目的。以免與普通背書之性質相混是。而被背書人因欲達委任取款之目的。自得行使匯票上所生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被背書人。復得行使第一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也。若夫票據債務人對於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任人。則又代理關係之當然結果。無俟言矣。

問 背書轉讓之方法若何

答 無記名式之匯票。得以自由轉讓無論矣。若爲記名式之匯票。其轉讓必須由執票人

簽名於票背。方生效力。所謂背書轉讓是也。但發票人或背書人於匯票上。均得爲禁止轉讓之記載。發票人既經禁止以後。自無轉讓之事實發生。若背書人之所禁止。則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不過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而已。至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執票人如欲就空白背書。改爲正式背書。其於空白格內記載自己之姓名。以自己爲被背書人。固可。即記載他人之姓名。以他人爲被背書人。亦無不可。且記載以後。仍得以之轉讓也。

問 何謂還回背書

答 還回背書。一曰逆背書。即發票人依背書讓與之匯票。輾轉流通後。仍依背書而還回讓與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是。依民法之原則言。至此債權債務同歸一人。應生混同之效果。商事法則不然。苟在滿期日前。仍許依還回背書而讓受票據之債務人。得更依背書而轉讓之也。

問 背書之效力若何

答 此可分四項言之。

(甲)背書之分讓。匯票之所有權。與匯票上之權利。本不可分。如就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皆有反乎匯票之性質。自不生分讓之效力。其以背書附記條件者。亦有妨匯票之流通。其條件應視爲無記載。

(乙)背書之連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但於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形式上雖欠缺連續。仍應認其次之背書人。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至塗銷之背書。法律規定視爲無記載。蓋認爲精神之連續也。

(丙)背書之塗銷。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時。其名次在塗銷名次之前。及塗銷以後始爲背書者。自不受任何之影響。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蓋因前手被人取消。無從行使追索權也。

(丁)背書之到期日。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仍可自由轉讓。惟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背書人卽不負票據

上之責任。僅有民法上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而已。

問 何謂承兌

答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謂之承兌人。而請求承兌者。則為匯票之執票人。承兌人自經承諾支付之後。對於執票人。即應負付款之責任。反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必須受款人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始得確定其支付之義務也。

問 承兌之方式及其種類若何

答 承兌之方式凡二。(一)正式承兌。承兌必須匯票之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二)略式承兌。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亦生承兌之效力。至承兌之種類。則有單純承兌及非單純承兌之二種。單純承兌者。即普通之承兌。依票面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所謂條件者也。非單純之承兌。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本屬無效。但票面

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認爲有效者也。夫匯票以全部之承兌爲原則。承兌而附有條件。尤有妨票據之流通。故法律規定。付款人如僅承兌一部。非經執票人之同意。並將事由通知其前手不可。附有承兌之條件。視爲拒絕承兌。執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權。承兌人仍應依所附條件而負其責任。其執票人僅獲承兌一部分時。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自應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也。

問 關於承兌之提示若何

答 付款人於未爲承兌前。本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執票人必須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其權利始屬確定。但有下列之限制。

(甲)關於發票人者。(一)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二)發票人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三)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但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惟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耳。

(乙)關於背書人者。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與發票人同。但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耳。

(丙)關於付款人者。(一)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如不載明。則一則以發票日後第六個月之末日為承兌日。一則以指定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二)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三)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除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外。仍得撤銷其承兌。

問 承兌之效力及其付款之責任若何

答 凡付款人受付款之委託。非必負付票據上金額之義務也。必經承兌後。始絕對負付款之責任。故承兌人到期不付款時。執票人因此發生種種之費用。利息之損失。及其支付之金額。均得向付款人請求支付。縱執票人為發票人時。承兌人亦應負票據之債務。蓋付款人既為承兌。即已立於主債務人之地位。無論對於何人。均負付款之責任。發票人不過為最後

之償還義務人而已。自不能對之而獨異也。

問 何謂參加承兌

答 參加云者。第三人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當執票人對於付款人請求承兌。被其拒絕。或於請求付款時被其拒絕。雖得行使追索權。究於發票人及背書人之信用損失不少。苟有救濟之方法。足以維持其信用。則不但有益於執票人。抑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凡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至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然則必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者。蓋恐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致其結果仍無付款之希望。故有予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也。

問 參加承兌之效力若何

答 參加承兌人。既負匯票上之債務。自須遵守一定之方式。方生票據之效力。方式維

何。即於票面記載參加承兌之意旨及被參加人姓名與夫年月日是也。其未記載被參加人者。應視發票人爲被參加人。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則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爲被參加人。此當然之結果也。至執票人既信任參加承兌人而許其參加。即亦應受其拘束。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若被參加人及其前手。於參加承兌之後。而仍向執票人支付一定之金額利息及其他必要費用時。法律亦所許可。但此時債務已了。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拒絕證書立予交出耳。

問 何謂保證並問其方式及其效力若何

答 票據之債務。亦如他項債務。得以保證。一經保證。保證人即應與債務者負同一之義務。特其方式與效力有差異耳。票據上之債務。以主債務成立爲必要。其成立。僅須形式上成立可矣。若主債務形式上有欠缺。其保證亦不成立。但爲付款人、預備付款人、擔當付款人。則不得保證。何則。此等人既爲主債務者。自無再爲保證人之必要也。故保證除票據債務人外。無論何人。均得爲之。而其記載。必須在匯票或其謄本上。並由保證人簽名。若

於其他之書面爲之。則無效焉。至被保證人之姓名。尤須記明。不然。將視爲承兌人行其保證矣。其未經承兌者。將視爲發票人行其保證矣。被保證人之債務。縱屬無效。保證人仍應負保證之義務。若其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則保證人之義務。亦即因之而免除矣。

問 保證人履行義務後對於前手之權利若何

答 保證人履行義務後。對於前手。與匯票之執票人無異。凡執票人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保證人亦得行使之。蓋以保證人於清償債務後。本身已立於債權者之地位。自得行使執票人所有一切之權利也。

問 到期日之種類有幾

答 到期日者。匯票已屆償還之日期也。其種類有四

- (一) 定日付款。例如何年何月何日是。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例如定發票日後二十天是。
- (三) 見票即付。例如錢莊之本票是。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例如見票後十天支付是。

至分期付款之匯票。與票據流通之性質實相違反。自應視為無效也。

問 到期日計算之標準若何

答 此可分三項言之。

(甲)見票即付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其提示之日。即為到期日。

(乙)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其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應自發票日起至六個月止。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為計算到期日。

(丙)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又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上述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入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其票上載稱月初月中月底者。即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焉。

問 何謂付款

答 付款者。到期之匯票。執票人以票據提示於付款人。請求其照票面支付金額之謂也。執票人爲付款之提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如爲實際上之便利起見。將票據提示於票據交換所者。亦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焉。執票人怠於提示時。票據債務人爲減省時時預備付款之不便起見。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匯票之金額經提存後。其效力與付款無異。票據債務人。自可免除票據上之責任矣。

問 付款之效力及其方式若何

答 此可分二項說明之。

(甲)關於執票人者。票據之付款。與民法債務之清償各異。在民法上。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而票據法上。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蓋以市場之行市。時有變動。

票據之原則。又貴流通。實有關於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也。故付款人雖得執票人之同意。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具同等之效力。應自負其責任。至匯票到期日。付款人已爲一部分之付款者。執票人不得拒絕。對於其他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藉以減輕背書人之責任。而使其易於償還也。

(乙)關於付款人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漫不注意而貿然付款者。應自負其責任。若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除有詐欺或重大過失外。付款人既無從證明。即不負認定之責。又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如僅爲一部分之付款。亦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以資憑證。

問 參加付款之效力若何

答 參加付款之意義。與參加承兌同。皆所以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其不同之點。則參加承兌。須得執票人之允許。而參加付款。則不問何人。均

得爲之。執票人不得拒絕。惟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就被參加人應付金額之全部爲之。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逾期而不付款者。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經付款之提示而仍不爲清償者。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否則執票人因手續之欠缺。即喪失其行使追索之權利矣。至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收款清單拒絕證書等。一併交付參加付款人。而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是又當然之結果。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耳。

問 參加付款有多數人時其次序若何

答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多數人時。應以何人之參加付款爲有優先權乎。此先後之次序。不能不有明白之規定。俾免無益之爭論。法律認爲能免除多數人之債務者有優先權。蓋爲圖多數人之利益起見。且使票據之債務易於了結也。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其違反法定之次序而參加付款者。且有相當之制裁。

。即使之喪失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人之追索權焉。

問 追索權之行使若何

答 追索權者。匯票到期不獲付款。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請求償還之謂也。但遇特別情形時。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之權利。即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在此情形。執票人爲保全匯票上之利益起見。故得提前行使其追索權也。

問 追索權之要件若何

答 追索權之要件有三。

(甲) 證明。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證明之。如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者。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其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亦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乙)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至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已足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證明。自無須再為付款提示。或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必要也。

(丙)通知。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有特約免除者。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背書人收到是項通知後。於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至通知之方法如何。不加限制。惟主張已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耳。苟郵局之收據可資證明。而被通知人之是否拒絕收受。則所不問也。

問 行使追索權時請求償還之金額及種類有幾

答 (甲)關於執票人者。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之金額有三。(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六厘計算。(乙)關於票據債務人者。票據債務人爲清償時。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請求之金額亦有三。(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清償者縱爲發票人。亦得向承兌人要求其所支付之金額及其利息也。

問 追索權人能否有發行匯票之權及其計算匯票市價之標準若何

答 追索權人。欲即時取得償還金額。以應急需。願以票據債務人遠居異地。無法週轉。坐失良機。殊爲可惜。法律爲便利起見。除有相反約定外。特許有追索權人。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俾資救濟。至其所發匯票計算之標準。在執票人。則依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市價定之。在背書

人。則依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市價定之。而匯兌上之損失或利得。均歸被請求之前手負擔。所謂市價。亦時有高低。又應均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也。

問 拒絕證書之方式若何

答 拒絕證書者。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必要之行為。而證明其事實之要式書面也。其作成之方法。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作成人簽名其上。加蓋作成機關之印章。並應記載下列各款。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後。應將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蓋抄本與原本固有同一之效力也。

問 拒絕證書得在抄本或謄本上作成之否

答 於此之情形有二。

(甲)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償還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拒絕證書。自不妨在匯票上爲之。若因其他情形而有保存匯票之必要時。則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乙)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返還原本者。則此時亦須有以證明。惟既不能在原本上作成。故變通辦理。許其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拒絕證書也。

問 何謂複本

答 票據之作成。普通以一通爲原則。然執票人若將票據寄送於遠隔之地。以求承兌。

不免有遺失之虞。因而請求發票人作成同樣之匯票數通。是曰複本。匯票之複本。若出於收款人之請求。僅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足矣。若出於執票人之請求。即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方生效力。且其效力。各自獨立。不相妨害。惟已就複本之一付款者。則其他複本失其效力。僅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耳。

問 何謂謄本

答 謄本者。爲計匯票之流通便宜而設也。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請求承兌送致他處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之。但其效力。不若複本之大耳。複本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之效用。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謄本則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且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執票人得任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蓋一則具有獨立票據之效用。一則僅有補助流通之功能也。

問 本票發行之方式若何

答 本票之發行及方式。與匯票大略相同。故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但其異點亦有三項。(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發票。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卽視發票地爲付款地。至於發票人所負之責任。則與匯票承兌人全然相同。蓋以我國商業上。本票之流通最廣。效力亦強。設遇商號倒閉。本票且有最先受償之通例。是爲保全本票之信用。及維持交易之安全計。自應使發票人立於主債務人之地位。對於執票人。須負絕對清償之責任也。

問 支票發行之方式若何

答 發行支票之方式。與匯票大略相同。但其差異之點。亦有三項。(一)關於金額者。匯票之記名式、無記名式、或來人付式。其金額須有限制。支票則以短期流通爲目的。無轉流用之煩。故無限制之必要。(二)關於到期日者。支票爲支付證券。非信用證券。限於見票卽付。故到期日之記載。不列爲事項之一。(三)關於付款人者。支票僅限於銀錢業者。非如匯票之一般適用。故支票之當事人有三。曰發票人。曰付款人。曰執票人。付款人不付款時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任。蓋。支。票。係。委。託。支。付。之。性。質。發。票。人。自。應。負。最。後。償。還。之。義。務。也。

問 支票與匯票本票之區別若何

答 支票僅以供支付之用。匯票及本票。則以供信用之用。兩者之目的不同。故其性質亦異。因得下列之數點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事實上非有存款。不能濫出支票也。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執票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法政問答叢書

八六

商法問答票據法完

保險法

問 何謂保險

答 保險者。當事人預期生經濟上之不利時。以除却其不利而賠償損失或給付一定金額爲目的之契約也。經濟上之不利。可分爲財的不利及人的不利兩種。因欲除去財的不利益所締結之保險契約。爲損害保險契約。其所受之給付。爲賠償損失。因欲除去人的不利益所締結之保險契約。爲人身保險契約。其所受給付。爲一定金額。前者如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等是。後者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等是。然以二者之種類不同。故其性質亦異。此外損害保險中。又有運送保險。盜難保險。農業保險等。人身保險中。又有死亡保險。生存保險。混合保險等種種。要之國家苟無特別法令之制定。自皆適用此普通之保險法焉。

問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得以契約變更乎

答 保險法之規定。有任意與強制之分。任意的規定。當事人固得以契約變更之。若強

制的規定。原則上自不許當事人結變更之契約。然其例外。則非不利於被保險人。而反有利於被保險人者。則亦許爲變更。蓋以強制的規定。原爲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於被保險人並無不利。則仍不背於立法之本旨。故雖以契約而變更強制之規定。自仍爲法律所許也。

問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得任意終止契約乎

答 保險契約之期間。本以由當事人自由訂定爲原則。然其期間過長。每因後來情事之變遷。反使當事人陷於不利益之地位。故應有救濟之方。俾收變通之效。卽於保險之存續期間超過十年者。許當事人之一方。每屆十年。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是也。惟人壽保險之期間。通常超過十年。故應除外。不得適用此項終止契約之規定耳。至保險之期間。均載明於保險單。期滿解約。自屬當然之理。然若契約內特別訂定條款云。「期滿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仍爲繼續有效」者。則此種條款。爲有效乎。抑無效乎。以理論言之。當事人雙方既均同意。條款自應有效。然使漫無限制。究多流弊。故規定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

過一年。蓋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也。

問 保險契約得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乎

答 保險契約。亦得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且其訂立。不以得他人之委任爲必要。即無他人之委任。亦得訂立。夫保險契約。既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則危險發生。自應由他人享受契約上之利益。他人既欲享受契約上之利益。必先承認其契約。始爲有效。然危險之發生在前。而該他人承認在後者。亦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乎。又契約之訂立。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究應由何人享受利益乎。法律於前者許該他人仍得享受其利益。於後者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蓋以免無謂之爭議也。至契約之利益。雖爲該他人享受。而保險費則應由要保人給付。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則又理之至當者也。

問 契約之成立若何

答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並記載下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

住所。(二)保險之標的(三)所保危險之性質(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五)保險金額。(六)保險費(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八)訂約之年月日。此約由當事人雙方簽字後。即生效力。至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時。所訂立之保險契約。雖具要式。亦應視為無效也。

問 保險人之責任若何

答 關於保險人應負之責任有四。分述於後

(一)保險人對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其滅失或損害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者。保險人仍應負責。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及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二)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三)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由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應負責任。

(四)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

。應。負。責。任。

問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若何

答 此可分兩方面言之。

(甲)關於保險人者。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又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也。

(乙)關於要保人者。

(一)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如因要保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足以減少或變易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無論危險已否發生。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但此項解除權。保險人自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而不行使者。即歸於消滅耳。

(二)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逾期經催告後逾一個月而仍不給付者。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或僅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要保人如將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悉數清償。仍可恢復其效力焉。

(三)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而致損害時。保險人並得請求賠償。不請求而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則求償之權利。即因之而喪失矣。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如不於法定期限內速為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問 危險增加之效力若何

答 因危險增加所生之效力凡三。即(一)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聲明之義務。(二)使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三)使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是也。然若不問危險增加之原因如何。概令發生此種效力。殊不足以昭事理之平。故特設例外之規定。凡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

擔無影響者。及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暨爲履行人道之義務者。雖危險增加。亦不生此種效力。蓋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也。

問 何謂條款無效

答 保險契約之條款。所以資雙方之遵守也。務宜明確。且須合於正義。方爲有效。若以含混之詞。希圖卸責。或摭拾細故。載明契約。是已違反交易上之誠實信用。自爲法所不許。故(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雖經契約特別載明。其條款仍屬無效也。

問 契約當事人之破產若何

答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爲保險人及要保人兩方。保險人破產時。除人壽保險契約。應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外。其他之保險契約。均應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蓋保險契約。既因破產而終止。保險人已不負保

險之責。要保人已付之保險費。自應許其有請求返還之權也。至要保人破產時。則無終止保險契約之必要。苟於破產債權人有利益時。仍可認其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而於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雖已給付。亦得請求返還也。

問 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若何

答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抗辯權。終止契約權、解除契約權、保險金額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保險費返還請求權等皆是也。此種權利之法律關係。以從速確定為宜。故規定消滅時效為二年。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然遇特種之情形。有不能即時請求者。則其起算之時期。自應另為規定。因有左列之三種。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受請求時起算。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對於消滅時效。均另有特別規定。是又其例外也。

問 損害保險契約之意義若何

答 損害保險者。以除却財的不利益為目的而締結之契約也。其損害之前提要件有二。

(一)要係財的利益。凡以某種名義(如所有權占有權是)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皆為財的利益。而為保險目的之財的利益。則以得照金錢計算之利益為限。

(二)要有不利益情形。不利益有天然的與人為之分。凡事實上有足使財產減少或滅失之情形時。皆謂之不利益。

故損害保險契約。乃賠償損失之契約。一方給付報酬。一方賠償損失。顧有謂賠償損失。實為填補損害。填補損害。與損害賠償不同。賠償之意義廣。財產上損失之實數。及其餘所受之不利益。均應賠償。而損害填補。則專就財產所受之損害予以填補。財產以外之損失。則

非所問。然此特其範圍有廣狹之殊。而實質上。則固同爲損失之補償也。

問 保險金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否

答 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若其超過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其契約亦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但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所以期其公平也。至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保險人之負擔。亦應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然則所謂價值者。每多變動。究以何時之價值爲準據乎。通常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爲準。其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之者。當事人雙方則得以契約訂定之也。

問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時若何

答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謂要保人向數個保險人分別締結保險契約。其保險標的物之利益同。其所保之危險亦同也。此種情形。要保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姓名及

其保險金額。分別通知各保險人。俾於危險發生後。得各就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及其危險之程度。比例分擔。以昭公允。否則各保險人各支出保險金額之全部。使要保人坐受不當之利得。自非法律所許也。因生下列之結果。

(一)要保人故意不為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惟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二)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問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應終止否

答 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均不必終止。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所有契約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繼承人或受讓人承受。無絲毫之變

更。惟保險人繼承人或受讓人不願繼續此項契約時。則得終止契約。是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也。但保險人雖有終止契約之權。要不能漫無限制。使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故規定自知有繼承人或受讓人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問 何謂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答 保險標的物受損害時。保險人因保險契約之結果。應負賠償之責任固矣。若其損害之發生。係由於第三人之所致。則被保險人。一方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一方復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是不當利得也。夫不當利得。既為法所不許。而第三人所致之損害。又不能免賠償之責。欲濟事實之窮。自非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可。所謂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即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保險人代位行使之是也。但此種代位行使之請求權。應以其所給付之賠償金額為限。且以第三人非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為限耳。至第三人故意所致之損害。則不問其是否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保險人均有代位請求賠償權。蓋因故意所致之損害。無論何人。

均負賠償之責也。

問 何謂火災保險

答 火災保險者。其危險以火災爲限之保險契約也。火災保險人有左列之責任。

(一)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二)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三)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四)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五)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害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如交出後逾兩個月。損害尙未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問 何謂責任保險

答 責任保險者。被保險人爲欲免除自己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訂立之契約也。責任保險人應負之責任有三。

(一)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二)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並因被保險人之請求。保險人有墊給費用之義務。

(三)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護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人須負其責。

此外則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除因不能顯違正義者外。倘未參預。即不受其拘束。又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蓋又所以保護保險人也。

問 人身保險契約之意義若何

答 人身保險者。以除却人的不利益爲目的。而締結之契約也。人身保險有二。曰人壽保險。曰傷害保險。其與損害保險。雖同爲除却經濟上之不利益起見。而目的不同。損害保險契約之目的。在賠償損失。人身保險契約之目的。在支付一定金額。而尤特異者。則損害保險。保險人有代位行使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而人身保險。則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也。

問 何謂人壽保險

答 人壽保險者。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標的之保險契約也。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故以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至其事故發生之原因若何。則非所問。惟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生之原因。則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參照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故。及由於第

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故而無特約者。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問 人壽保險契約之效力若何

答 於此可分二項說明之。

(甲)人壽保險契約無效之情形。

(一)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二)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三)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者。無效。如係故意違反。雙方均應處罰。

(四)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乙)人壽保險契約有效之情形。

(一)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其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始生效力。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返還該保險之積存金於應得之人。如於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三)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問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否

答 要保人本有處分保險利益之權利。其處分方法。或以契約。或以遺囑。均無不可。要不因受益人之業已指定。而至喪失其處分之權利也。惟要保人既經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復經承諾受益者。則不得再爲其他之處分。蓋受益人既經承諾受益。而要保人仍得另爲處

分。則權利之狀態永不確定。受益人將受不測之損害也。至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應即通知保險人。俾於將來爲給付之時。有所依據。否則保險人對於承諾受益以外之受益人而爲給付。或對於業經撤銷受益之受益人而爲給付時。承諾人及要保人均不能主張對抗之理由矣。

問 死亡保險受益人之權利若何

答 死亡保險契約。無指定之受益人時。其保險金額。應作被保險人之遺產。無論矣。

若有指定之受益人。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將保險金額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繼承人者。其金額即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財產。受益人應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人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時。享受權利。蓋以保險金額。爲受益人直接之權利。自應有溯及之效力也。若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則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其故殺未遂者。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不復受業經承諾受益不得再爲處分之限制矣。

問 關於保險費給付之規定若何

答 保險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此為各種保險共通適用之法。而人壽保險。則利害關係人亦得代付保險費。此異於他種保險之規定者一也。損害保險。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得提起訴訟。人壽保險。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不得提起訴訟。僅得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此異於損害保險之規定者二也。至終止契約後。如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其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不得終止契約。是又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利益之規定耳。

問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而無力付款時有救濟之方法否

答 要保人於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而無力再行付款時。其救濟之方法有二。
(一)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

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至換取之金額。則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最多若干。則任諸當事人之自由訂定也。(二)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蓋要保人既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則保險單已成爲有價證券。要保人自得以之爲質。而向保險人借款也。

問 何謂傷害保險

答 傷害保險者。以人身之傷害爲標的而締結之保險契約也。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爲人身保險。故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惟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減少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保費付至三年以上得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各條。以與傷害保險之性質不相容。則不在適用之列。又損害保險規定。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各條。傷害保險。亦有此種情形。故又準用關於損害保險之規定也。

商法問答保險法完

海商法

問 何謂海商法並問其所含之種類有幾

答 海商法者。海上私法也。即關於航海私法之一部也。其所含之種類則有七。即（一）關於船舶所有權及優先權抵押權之法規。（二）海員之法規。（三）運送之法規。（四）船舶碰撞之法規。（五）救助及撈救之法規。（六）共同海損之法規。（七）海上保險之法規是也。

問 何種船舶得適用海商法乎

答 船舶之種類不一。而適用海商法之船舶。則惟以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為限。其他船舶不航海者。固不適用海商法。即航海。而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及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亦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也

問 船舶之性質若何

商法問答 海商法

答 此可分四項言之。

(一) 船舶云者。以種種之部分所組成之複雜體也。船體機關。固為組成船舶之一部分。其他如檣、舵、索具等亦是也。至錨、錨索、唧筒、杉板船燈、測量器等。則為船舶之從物焉。

(二) 船舶者。一動產也。然其權利之移轉。則多依不動產移轉之規定。例如(一)船舶必須登記。(二)登記之船舶。得為抵當權之目的物。(三)對於商船、及其他船舶之強制執行。多從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法規。(四)船舶之租賃。如經登記。則有追及的效力。

(三) 船舶必有名籍。名稱既定。非得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更換。

(四) 船舶有一種之特權。即航海準備已終了之船舶。(即百事俱全即將發航之意)其對於船舶所有者之債

權者。不得將此船舶扣押。或假扣押焉。(扣留)何則。蓋船舶既將發航。託運人及旅客

等。其關係極為重大。設亦許其差押。則未免不顧多數人之利害。殊非穩當之法也。故法律不許焉。但因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則不在此限。例如船舶用之石灰。食糧之代金

等債權。則債權者得以扣押之。何則。因有此石灰、食糧。始得發航。其債權之原因。實航海之原因。故法律許其扣押焉。

問 船舶何以須登記乎

答 船舶爲動產。故海商法第八條規定云。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然其權利之移轉。則又須依不動產之規定辦理。故必須登記。自登記之後。凡關於所有權、抵當權、租賃權等之設定、移轉。對於第三者始得對抗之。是船舶之登記。實爲必要也。

答 船舶以何種手續得取得國籍乎取得國籍有何種特權乎

問 船舶取得國籍。必先登記。既登記之後。將船籍登錄於主管官署所備船舶原簿之中。主管官署。因之將船舶國籍證書。交付與船舶所有者。此項船舶。因之有左列各種之特權焉。

(一)得揭國旗。

(二)得於自國沿岸行其貿易。即於未通商口岸。得以停泊。於既通商口岸。亦得以運送貨物。或運送旅客也。

問 何種船舶得取得國籍乎

答 船舶取得國籍之條件有三。分述之如左。

(一)中國之官署所有者。

(二)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問 取得船舶之原因有幾

答 其重要之原因凡二

(一)製造。製造船舶。無論其為自己製造。或委人製造。皆所以取得船舶之重要原因也。

(二)讓與。船舶爲一動產。故亦得如其他動產。買賣交換。或以其他原因。以相讓與焉。特欲對抗第三人。則非登記之後不可。

問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不能完成建造時若何

答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復不爲之完成建造時。則此時救濟之方法。惟有使船舶定造人。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其不足之數。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仍應給與報償耳。

問 船舶共有之利益若何

答 船舶之價值甚貴。而其供航海之費用亦極大。且海上之危險亦極多。故一人專有船舶。極爲困難。今爲數人共有。則其費用及危險。得以分擔而減輕。其利益實莫大焉。

問 船舶共有內部之關係若何

答 共有者之關係。依法律及契約而定。其內部之關係可分四項言之。

(一)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

值。以其過半數決之。應有部分之價值之過半數云者。例如船價十萬。一人有六萬元之部分。則卽以此一人之決定而定。由是言之。其決議非由人數之多寡。而由部分之多寡可知矣。

(二) 船舶共有人。應其部分之價值。以負擔利用船舶之費用。例如部分多者。其負擔之費用亦多。部分少者。其負擔之費用亦少也。

(三) 共有人。每於航海之終。應其部分之價值。以分配其利益。

(四) 各共有人。得不經其他共有人之承諾。以其部分之一部或全部讓與於他人。

問 各共有人讓與其應有部分時亦有須他共有人之同意乎

答 於此情形有二。

(一) 其共有人爲船舶經理人時。蓋船舶經理人。不得無故辭職。故必須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也。

(二) 因船舶所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喪失中國國籍時。例如將其所有權之部分賣與外國人

是也。其必須共其人之同意者。蓋一則維持本國船舶之資格。以防航業之衰退。一則維持因國籍所生之特權。以圖其他共有人之利益也。

問 船舶共有之外部關係若何

答 因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船舶共有人。應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至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爲。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即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按民法上之原則。數人同負一債務者。爲連帶債務。共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而此乃獨設例外。殆亦所以獎勵航海事業歟。

問 船舶經理人得選任共有者以外之人乎

答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選任共有者以外之人充經理人。自無不可。但必須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耳。何則。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利用。有重要之權限。設令選任共有者以外之人。則於共有者全體。其關係綦大。故必須全體之同意也。

問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若何

答 船舶經理人之權限。無異於公司之經理人。凡關於船舶之機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之行爲。及其代理權皆有之。惟對於船舶之出賣或抵押。則須得共有人之書面許可。至若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之權限所加之限制。則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焉。夫經理人一切代理之行爲。既均由共有人負其責。則經理人應於每次航海完成後。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俾了知其營業之狀況。以定進行之方針。是又經理人應盡之職責也。

問 船舶所有權之讓與若何

答 船舶所有權。讓與其全部或一部。均無不可。但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問 船舶所有人之責任若何

答 船舶以營業爲目的而航海。大抵以運送貨物運送旅客爲主。當其航行之際。或所有

人自爲船舶之操縱者。或僱傭海員使任操縱之職。原不一定。然因航海之故。而使他人受損害。船舶所有人。當負賠償之責。但其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耳。

問 關於船舶債權何者得有優先受償之權

答 債權之得有優先受償權者。約舉之有六。分列於左。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取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以上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其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問 優先受償之標的物若何

答 得為優先受償之標的物有五。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問 優先債權之順序若何

答 (一)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順序依第一八〇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至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與船長在籍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兩項。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其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則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二)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要之。優先債權。不問其發生情形若何。均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也。

問 優先權消滅之原因若何

答 優先權之消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重要之原因有五。

(一)訴訟費及其他支出之費用捐稅等。如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時。則其優先權隨之而消滅。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一年不行使者。其優先權即消滅。

(三)爲撈救或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自其行爲完成或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其優先權消滅。

(四)因船舶所有人及船員之過失、或其他航海事變所致之損害賠償。及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其優先權消滅。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因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其優先權消滅。

問 關於船舶抵押權之規定若何

答 船舶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船舶。得就其標的物賣得之價金受清償之權也。關於船舶抵押權之設定。其要件有四。(一)須以書面爲之。(二)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三)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四)必須登記。否則不得對抗第三人。要之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有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

出賣而受影響耳。

問 海員之種類有幾

答 海員之種類有二。曰船長。曰船員。如輪機師、引水人、水手、火夫等皆是也。

問 船長之職務若何

答 凡爲船長。必須有一定之資格。其已得船長之證書者。始得行船長之職務。何則。蓋船長之職務綦重。倘無特別之技術。特別之經驗。則必僨事。故必須有一定之資格焉。今試舉其職務之大要如下。(一)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二)應備具船舶文書及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如遇主管官署依法查閱時。應卽呈驗。(三)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四)船舶文書。在中國應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應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受呈送船舶文書之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俾資證明焉。

問 船舶所有人與船長之關係若何

答 此蓋兼僱傭與委任二種之關係者也。何則。自船長有受報償之方面而言。則為僱傭關係。自選任船長將一切指揮操縱之權盡付與之之方面而言。則為委任關係。蓋與公司之經理人。對於股東之關係同樣者也。

問 船長之義務若何

答 此可分三段言之。

(甲)航海前之義務。

(一)於發航前。必須檢查船舶之航海有障礙與否。及其他航海之準備整頓與否。

(二)必須備置法定之書類。存於船舶中。

(三)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發航後生損害滅失時。除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外。應負責任。

(乙)航海中之義務。

(一)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除能證明免責外。應負責任。

(二) 船舶之指揮。應由船長負其責任。非因事變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縱其任期已滿。亦不得於中途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三) 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船長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如經放棄。亦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力之所及。救出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違則應受刑罰之懲處。

(四)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並須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始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

(丙) 航海後之義務。

(一) 船長除必要情形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二) 經主管官署證明不堪航海之船舶。航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但

另訂有契約者。不在此限。

(三)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抵押船舶。及爲金錢之借入。並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違則任損害賠償之責。其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得爲扣除耳。

問 船長之權利若何

答 此可分六項言之。

(一) 代表權。此可分船籍港與船籍港外言之。在船籍港。其法定之權限。則不過用舍船員之權。及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而已。而其他事項。則非經船舶所有人之委任。不得爲之。在船籍港外。則於一切訴訟上及訴訟外之行爲。皆得爲之。船舶所有人雖加以限制。亦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第三者焉。

(二) 處分權。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 (三) 求償權。因航海所生之費用或其負擔之債務。有請求船舶所有人清償之權。
- (四) 使用積貨權。於繼續航海必要時。得將其積貨如石炭食料等供航海之用。
- (五) 有受取報償之權。(即薪金)
- (六) 解任時所有之權利。船舶所有人。倘無正當之理由。於契約期間內。解除船長之任。則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問 船員之權利及義務若何

答 凡二

(甲) 船員之權利。此可分五項言之。

(一) 船員有受給薪之權利。如係按航給薪者。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如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則不得因之減薪。

(二) 船員於服務期內。非因自己之過失而受傷或患病時。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至因受傷患病不能繼續航海、須上陸治療者。船舶所有人。應支給必要之費用，船長對

之。且負有送回原港之義務焉。

(三)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內。有仍支原薪之權利。

(四)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時。於三個月內得受治療及看護之權利。逾三個月而仍未痊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五) 船員因受傷患病而致死亡時。船舶所有人。並應負擔其埋葬之費用。

(乙) 船員之義務。此可分二項言之。

(一) 船員關於職務。有僱傭契約上之關係。當服從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二)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時。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問 船員解職之規定若何

答 船員解職之情形有三。

(一)僱傭契約之屆滿。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時。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二)船員之辭退。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如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者。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要之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之終止。不問原因如何。船長均有送回原港之義務。所謂送回原港之義務者。蓋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也。

(三)船員之死亡。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問 何謂貨物運送契約

答 貨物運送契約云者。以船舶於海上運送貨物爲目的之契約也。但此可分二項言之。

(一)以件數之貨物。爲契約之目的者。卽其契約所訂。以運送貨物之件數爲目的者是也。

(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爲契約之目的者。此卽傭船契約是也。卽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運送其所積載之貨物爲目的之契約也。

問 傭船契約與船舶之租賃其區別若何

答 傭船契約者。傭船者不以使用爲目的。而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運送其所積載之貨物爲目的之契約也。船舶之租賃者。以船舶之使用收益爲目的者也。前者船舶所有人。對於傭船者。有運送之義務。後者則不過使租賃人使用其船舶而已。

問 貨物運送契約之要件若何

答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須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運送契約要件具備。即為成立。雖船舶所有人。因特種之關係而移轉所有權時。契約亦不因其所有權之移轉。而稍受影響。蓋以保護傭船人之利益也。

問 貨物運送契約之解除若何

答 運送契約之解除。除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者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甲) 由於運送人之瑕疵而解除契約者。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自得解除契約。

(乙) 由於託運人之意思而解除契約者。可分二項言之。

(一)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

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二)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解除契約。須支付運費之全部。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問 運費負擔之規定若何

答 運費負擔者。託運人因船舶所有人之運送貨物。而負擔其因此所生之費用也。海商法有左列之規定。

(一)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間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並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即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亦須繼續負擔。若其停止。係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則不負擔運費。且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焉。至船舶行踪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或解除契約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耳。

(三)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四)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五)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六)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問 貨物運送契約之效力若何

答 貨物運送契約。因船舶所有人與傭船人或運送人與受貨人之間而生其效力。蓋與陸上運送之契約無以異也。試說明於左。

(一)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二) 供運送之船舶。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使將貨物卸載。如受貨人怠於受領、或不明、或拒絕受領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仍分別通知受貨人及託運人。

(三) 貨物運送之契約。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四)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如有違反。應任損害賠償之責。

問 何謂載貨證券及其作用若何

答 載貨證券者。船長因託運人之請求所發行之證券也。亦即運送貨物之受取證書也。

由船長簽名。並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三) 貨之物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 (五) 運費。
-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 (七) 填發之年月日。

問 載貨證券有數份時其交付情形若何

答 載貨證券有數份時。分在貨物目的港與不在貨物目的港。而定其交付之方法。其在

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其不在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至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若持有人中一人。已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則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應失其效力。若船長尙未交付貨物。則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也。

問 運送貨物之損害滅失時若何

答 此可分四項言之。

(一)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證券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二)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但應負舉證之責。

(三)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四)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損害。不負責任。

問 旅客運送之契約若何

答 旅客運送者。以運送旅客至一定目的地之契約也。此亦有運送個個旅客。及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為運送目的之區別焉。後者有傭船人與旅客之關係。及船舶所有人與傭船人之關係。第一關係。與運送個個旅客無異。第二關係。則準用貨物運送契約之規定焉。

問 旅客運送契約之效力若何

答 此可分三項言之。

(甲)船票之效用。運送旅客契約。普通以船舶所有人所發行之船票為準。旅客買得此船票。即得乘船至目的地。船長亦應依船票之所載。而運送旅客至一定之目的地焉。

(乙)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如因修繕而停止。則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丙)契約之解除。此可分三項言之。

(一)船長違反船票所載之事項。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二)旅客於發航前解除契約。須給付票價三分之一。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僅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三)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如已發航。而旅客不依時登船。則仍應給付全部票價。又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若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則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而死亡旅客遺於船上之行李。船長尤須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焉。

問 何謂船舶拖帶及其責任若何

答 船舶拖帶者。以船舶拖帶於他船舶之後。而航行於海上之謂也。凡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應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又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
有人負之也。

問 船舶碰撞之規定若何

答 船舶碰撞者。兩船舶於航行中互相碰撞而致損害之謂也。於此有左列之規定。

(一)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雖其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然亦決不因此而受影響也。

(四)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五)船舶碰撞。不論發生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或使之提供擔保。

(六)關於碰撞之訴訟。應向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或碰撞發生地。或被告船舶船籍港。或船舶扣押地之法院起訴。

問 何謂救助及撈救

答 救助及撈救者。對於遭遇危難之船舶。盡力施以救助或撈救之謂也。可分四項言之。

(一)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則處罰。

(二)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三)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亦得請求報酬。

(四)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又報酬金額經當事人協議不成者則得聲請法院決定之也。

問 何謂海損并問其種類有幾

答 海損者。船舶或其積貨。直接或間接所生非常之損害也。非常之損害云者。如火災、沉沒等是也。其種類可分爲二。曰單獨海損。曰共同海損。單獨海損者。因不可抗力、或船員及其他之過失。船舶、或其積貨所生之損害是也。共同海損者。船長欲使船舶或積貨。免於危險。對於船舶、或積貨。有所處分。因而所生之損害及費用是也。例如船舶遇風浪時。拋去其積貨之一部。或使之擱置礁上。以免其沉沒之患是也。

問 共同海損必要之條件有幾

答 凡三。

- (一) 船長處分船舶或積貨。不可出於故意。
- (二) 船長之處分。必須以免去共同之危險爲目的。若僅爲一方面計而有所處分。則非共同

海損之處分也。

(三)處分之結果。必須使船舶或其積貨之全部或其一部得以保存。

問 共同危險因他人之過失時過失者應負若何之責任乎

答 共同之危險。可分三種。即或因天災。或因國際間之關係。(如捕獲等是)或因他人之過

失是也。前二者皆出於事之不得已。惟第三項。則過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利害關係人。得對之請求賠償焉。

問 共同海損所損害之貨物若何算定之乎

答 此可分船舶及積貨各別言之。凡船舶則從到達地之時價以算定之。積貨則從卸載地之時價以算定之。但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蓋此等費用。即積貨得以安然卸載。亦所必須也。若積貨中。有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當裝載時。未經報明船長。則於共同海損額中不算定之。蓋未明告其價格及種類也。又滅失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如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則其滅失或

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而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如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則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而分擔額則以聲明之價值爲準。蓋以其缺乏商業上之誠實信用。故以其所聲明者爲依據也。

問 共同海損分擔之方法若何

答 此亦可分船舶及積貨兩方言之。凡船舶。則從到達地之時價定之。積貨則從卸載地之時價定之。其分擔之方法。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均等分擔之。至其計算。應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則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問 經投棄之貨物亦認爲共同海損乎

答 以原則言。凡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及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然其例外。則雖裝於甲板上之貨物。而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或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不許。及無載貨證券。亦無船

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如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又船上所備之糧食、武器、海員之衣服、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等。皆不分擔海損。如被投棄。則其損害。始由各關係人分擔之耳。

問 共同海損所喪失之貨物於利害關係人分擔之後復行獲得時將如何處置乎

答 共同海損所喪失之貨物。於利害關係人既經分擔之後。復行獲得時。使仍歸於所有者。則其他之利害關係人。不免多額之損失。故所有者必須將其所受取償金中。應所獲得貨物之分擔額。返還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耳。

問 何謂海上保險

答 海上保險者。航海中發生偶然之損害。因以賠償其損害為目的之一種保險契約也。

問 海上保險被保險者之利益若何

答 海上保險。以保險關於航海一切之危險為目的。故苟因海上之危險。其財產上之利

益。有蒙損害之患者。皆得爲保險之目的也。今試舉其重要者如下。(一)船舶貨物海損之債權。二其他船舶債權者之債權。二者皆得爲保險之目的。被保險者。皆得因保險而受其利益也。

問 海上保險之保險價額其計算法若何區別

答 此從保險之目的物以區別之也。

(一)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二)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船舶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

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額。

(三)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

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其以靜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靜運費。

(四)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則以保險金額視

爲保險價額焉。

問 海上保險期間若何而定乎

答 海上保險期間。多以合意定之。或以航海之路程而定。或以航海之期間而定。然大抵多從前者。例如由上海起。航行至廣州止。加以保險是也。然而海上之危險。以何時始。以何時終乎。此蓋有種種原則。或以船舶發航時始。到達於目的港止爲原則。或以貨物裝入於船舶時始。以貨物起陸時止爲原則。其區別約有二種。

(一)對於船舶爲保險之情形。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

(二)對於貨物爲保險之情形。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問 海上保險損害賠償之方法若何

答 海上保險損害賠償之方法。大抵照一般損害保險之原則。然有特則數端。試舉其重

要者說明於後。

(一)保·險·人·必·須·賠·償·被·保·險·人·因·共·同·海·損·所·支·付·之·分·擔·額·。但僅其一部時。則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價額為準。

(二)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三)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因修繕救助及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問 海上保險人之責任若何

答 此可分三項言之。

(甲)保·險·人·應·負·之·責·任·。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又對於戰爭之危險無反對契約之訂定者。均應負其責任。

(乙)保·險·責·任·之·減·免·。保險於其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除解

契約者。保險人得減輕其責任。而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若其所生之危險。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者。保險人即完全免除其責任。

(丙)保險契約之無效。可分二項言之。

(一)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二)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通知者。其契約無效。

問 何謂委付

答 委付者。謂被保險者。於保險之目的未全然滅失時。使保險者取得對於保險之目的之一切之權利。復使保險者支付其保險金額之全部之行爲也。關於得爲委付之情形有四。

(甲)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一)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三)船舶不能爲修繕時。(四)船舶行蹤不明或被

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爲之。

- (乙)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三)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爲之。
- (丙)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 (丁)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問 委付之方法若何

答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凡保險標的物全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應就全部爲之。如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則就一部爲之。此項委付。自經保險人承諾或被判決有效後。保險標的物。應溯及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卽視爲保險人所有。又被保險之船舶。因行蹤不明或被

官署扣押逾期。業經委付而復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不得有所藉口。而使前此之委付行爲爲無效也。

問 委付必要之手續若何

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保險人亦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如對於證明文件發生疑義。保險人自可聲明異議。停止給付。然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則保險人仍不可不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也。

問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時效若何

答 於此可分兩方面言之。

(甲)關於保險人者。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乙)關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此可分三項言之。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

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二)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三)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特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法政問答叢書

一四八

商法問答海商法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出版

商法問答（全書一册）

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寄費）

不許翻印

著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書局

漢口四官殿
廣州永漢北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濟南西門大街
長沙南陽街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河南路
拋球場

會文堂

新

書局